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41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5,500 | ~ | -3,800 | -2,320.18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 | 137.05% | ~ | 63.7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5,634.65 | ~ | -3,934.65 | -3,125.26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 | 80.29% | ~ | 25.90%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0.15 | ~ | -0.1 | -0.06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因受公司所在行业宏观大环境影响,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半年度业绩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不适用

六、备查文件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700万元-2,300万元 | 亏损:39,638.60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1,729万元-2,329万元 | 亏损:38,514.33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087元/股-0.0118元/股 | 亏损:0.38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5年未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后,经营质量持续改善,市场信用及业务体系逐步修复,负债规模显著下降,同时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剥离装修装饰业务,聚焦物业管理服务,因此本期公司营业成本、各项费用及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减少,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明显收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700.00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9,109.35万元左右,同比增长58.63%左右。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0.00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7,066.86万元左右,同比扭亏为盈。

3.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0.00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7,207.03万元左右,同比扭亏为盈。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32,590.65万元。

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66.86万元。

2025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07.0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6年上半年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得益于半导体行业周期复苏,订单充足、产能利用率提升,同比产量大幅提升,固定成本分摊大幅摊薄,生产成本下降;同时产品结构优化、销售单价有所提升,毛利率得到改善,共同推动业绩扭亏为盈。

主营晶圆测试业务的子公司气派芯克随着产能的持续释放,实现了业绩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54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下降:50.89%-67.26% | 盈利:12,216.71万元 |
| | 盈利:4,000万元-6,000万元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下降:48.03%-65.35% | 盈利:10,101.06万元 |
| | 盈利:3,500万元-5,250万元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3元/股-0.04元/股 | 盈利:0.08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部分核心业务订单获取不及预期以及市场竞争态势加剧的综合影响,公司整体收入有所下滑,导致公司整体利润水平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6-039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37,002.08万元-43,531.86万元 | 盈利:21,765.93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70%-10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12,889.68万元-16,756.58万元 | 盈利:12,889.68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0%-30%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31元/股-0.37元/股 | 盈利:0.18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2025年投资的浙江曦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发生变动,报告期末公司确认了金额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900.00 | - | 1,250.00 | 3,175.95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 | 60.64% | - | 71.66%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640.00 | - | 930.00 | 2,572.28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 | 63.85% | - | 75.12%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0.0563 | - | 0.0781 | 0.1985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系受中东地缘政治局势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铝卷和化工材料随大宗商品和石油价格波动上行,进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人民币升值以及公司数码印刷和电子陶瓷材料业务当期亏损,亦对公司本期业绩产生了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350万元-500万元 | 亏损:1,185.22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450万元-640万元 | 亏损:1,228.92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068元/股-0.0098元/股 | 亏损:0.0231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7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公司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陈鹏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聘任陈鹏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陈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议案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附件:

陈鹏先生简历

陈鹏,男,198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学士,中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科副科长、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资管理部部长、山西华焰煤层气有限公司董事、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分公司总会计师、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资管理部部长、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山西华焰煤层气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8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妥善解决公司与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煤成气”)的同业竞争问题,2024年2月28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与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燃气”)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华新燃气将其持有的华新煤成气51%的股权托管给公司管理,并明确托管股权的托管费用为11万元/年,由华新燃气支付。

2025年9月,华新燃气收购了山西葫芦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新煤成气的34%股权,持股比例由原来的51%提高至85%。鉴于此,为更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规范股权托管事项,公司拟与华新燃气签署《股权托管协议》补充协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该关联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人,受托行使公司控股股东64.23%股权的股东权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情况。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3.由于本次托管费用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刘军

(2)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75号城区政府

(5)经营范围: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砂岩气勘探、开发、利用;燃气经营:输气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经营管理及对外专营管理;城镇天然气项目开发;天然气加气站、加油站、油气合建站的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管理;涉气产业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煤矿瓦斯治理服务及低浓度瓦斯的输配和利用(非危险化学品);燃气、煤炭、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铁路运输:铁路货物运输;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气化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对中医药实业投资;中医药健康养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山西省财政厅持股10%。

3.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指标:华新燃气成立于2020年9月,是经山西省委省政府批准,由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组设立的省属国有全资企业。华新燃气主营燃气全产业链业务(涵盖上游勘探、中游管网、下游销售及储气调峰)。截至2026年3月31日,华新燃气总资产9,220,059.33万元,净资产2,360,711.58万元,2026年1-3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11,177.52万元,净利润4,018.76万元。

4.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人,受托行使公司控股股东64.23%股权的股东权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5.该关联方经营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2.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武常刚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中心街6号

(5)经营范围:煤层气地面开采;矿产资源勘查:煤层气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煤层气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燃气经营:煤层气(煤系气)销售;燃气管道和相关设施建设;燃气管道输送;机电设备及配件采购、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山西省煤炭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15%。

3.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指标:华新煤成气成立于2017年12月25日。2018年6月29日,华新煤成气与华新燃气签订《授权委托协议》,华新燃气作为探矿权人,授权委托华新煤成气实施榆社东煤层气区块的勘查开发,负责该区块煤层气(煤系气)勘探求储、滚动开发、业务招标、合同签订、工程建设、投入资金、提交储量、转采办理、建设运营;享有榆社东煤层气区块勘查开发权益,行使煤层气探矿权并获取收益。华新煤成气专门从事煤层气(煤成气)的地面开采与资源勘查。截至2026年3月31日,华新煤成气总资产40,895.12万元,净资产5,092.65万元,2026年1-3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70.56万元,利润总额2.55万元。

4.标的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托管费用由交易各方根据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托管费用的收取标准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托管方):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鉴于:

1.三方于2024年3月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甲方将其持有的丙方51%的股权托管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2.2025年9月,甲方完成对丙方部分股权收购,持股比例由51%增至85%。

为更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规范股权托管事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三方于2024年3月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中的托管标的修改调整为:协议签署各方确认,甲方拟将其持有的丙方85%的股权托管给乙方。

(2)其他条款不变,仍按照《股权托管协议》中约定的执行。

(3)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协议上签字并盖章,且协议各方履行完毕内部程序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签署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本次受托管理华新燃气持有的华新煤成气85%股权,是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举措,公司可以通过发挥自身优势,行使相关权利,对华新煤成气的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产生积极影响,同时配合华新燃气积极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为下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在承诺期内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奠定基础。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管理成本及经营风险的增加,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资监管和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7,722万元(未经审计)。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是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举措,不会造成公司管理成本及经营风险的增加,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资监管和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失信人查询表。

4.《(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7064　债券简称:杭氧转债

#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7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伟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列入议程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杭氧宏裕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杭氧”)作为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内蒙古杭氧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杭氧(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一一杭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杭氧”)增资1,645万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用于保证其对印尼杭氧华友气体有限公司的出资履约能力,顺利推进公司海外业务。增资前后香港杭氧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本次增资金额 | 增资后 | |
|---|---|---|---|---|---|
|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0 | 100% | 1,645 | 1,775 | 100%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并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关于拟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一、投保人: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三、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3,5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用:每个保险年度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期(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由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拟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杭氧特气对其子公司西亚特电子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衢州杭氧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杭氧特气对其子公司西亚特电子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杭氧特气对其子公司万达气体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衢州杭氧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杭州万达气体有限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杭氧特气对其子公司万达气体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孙公司印尼杭氧华友气体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86,6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担保比例为51%。具体内容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杭氧宏裕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杭氧”)作为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内蒙古杭氧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内蒙古杭氧宏裕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配宏裕科技36,000m3/h空分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390万元人民币与内蒙古宏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杭氧宏裕气体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杭氧宏裕气体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宏裕科技所持有的内蒙古杭氧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内蒙古杭氧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2013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2-054、2013-045)。

内蒙古杭氧客户宏裕科技因资金问题于2014年冬季停建,并于2020年3月进行破产清算,内蒙古杭氧因此暂停项目建设。鉴于内蒙古杭氧目前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规范、合法地退出市场,保护债权人、股东及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同意内蒙古杭氧作为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内蒙古杭氧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破产清算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申请破产清算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杭氧宏裕气体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3年01月24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岭东工业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陈都

5、注册资本:7,1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项目筹建　一般经营项目:无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内蒙古杭氧100%股权,内蒙古杭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蒙古杭氧经审计资产总额2,201.19万元,负债总额7,675.37万元,净资产-5,474.18万元;2025年,因内蒙古杭氧项目暂停,全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412.82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内蒙古杭氧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196.14万元,负债总额7,675.57万元,净资产-5,479.43万元;2026年1-6月,因内蒙古杭氧项目暂停,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5.25万元。

三、申请破产清算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受客户项目停建、破产清算等因素影响,内蒙古杭氧暂停项目建设。经考察,内蒙古杭氧所在园区无其他项目利旧该套装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蒙古杭氧经审计资产总额2,201.19万元,负债总额7,675.37万元,资产负债率348.69%。鉴于内蒙古杭氧目前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条件。为规范、合法地退出市场,保护债权人、股东及职工的合法权益,内蒙古杭氧拟申请破产清算。

待法院裁定内蒙古杭氧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将不再对其有控制权,内蒙古杭氧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实际情况和进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结果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审计报告为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整体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内蒙古杭氧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法院是否受理及最终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氧特气对其子公司万达气体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氧特气对其子公司万达气体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一衢州杭氧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特气”)为其全资子公司杭州万达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气体”)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88,494.63万元的0.1517%。本次董事会担保额度获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20,0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88,494.63万元的22.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万达气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新坝村

3、法定代表人:倪幼红

4、注册资本:2,108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4年4月20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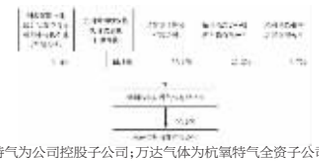

9、关联关系:杭氧特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万达气体为杭氧特气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428.14 | 6,248.39 |
| 负债总额 | 1,685.82 | 2,222.36 |
| 净资产 | 3,742.32 | 4,026.03 |
| 项目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763.40 | 2